

## 国寿瑞禧两全保险免责条款

(摘录自中国人寿〔2022〕两全保险70号：国寿瑞禧两全保险利益条款)

### 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二、被保险人猝死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四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五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；
- 六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- 七、客运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、未到达目的地之前，被保险人在机动车（含出租车及网约车）或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、水上交通工具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。